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
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4年6月26日，賣方(一家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同意購買目標權益，總代價為8.70億美元，將以現金結算。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是香港電訊的間接附屬公司，亦即為電訊盈科的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同日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須以完成作實為條件，並自完成日期起生效。Passive Netco(一家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HKTL(一家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主服務協議。

背景

於2024年6月26日，賣方(一家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同意購買目標權益，總代價為8.70億美元，將以現金結算，惟須於滿足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此外，賣方、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同日訂立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管治目標集團的管理及事務。股東協議須以完成作實為條件，並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2024年6月26日。

訂約方 : 賣方及投資者。

主體事項 : 買賣協議規定賣方出售及投資者購買目標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是香港電訊的間接附屬公司，亦即為電訊盈科的間接附屬公司。

代價 : 總代價為8.70億美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額支付。該代價乃經賣方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下文「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以及本交易的市盈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由於香港市場並無從事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合適可資比較對象，該等倍數乃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相關倍數為基準釐定。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備考綜合淨溢利港幣10.04億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應佔目標集團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港幣37.55億元以及本交易總代價計算，本交易的市盈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分別為16.9倍及4.1倍，遠高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同期分別為13.3倍及1.9倍的市盈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

先決條件 : 完成的條件是完成無源網絡業務的重組。完成前亦須先訂立共享服務協議以使香港電訊集團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若干內部功能及服務；以及滿足若干慣常條件，包括獲得相關監管及政府批准及許可，基本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真實無誤且未嚴重違反賣方的臨時契約；方可作實。

賣方及投資者已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或促致滿足相關條件。賣方或投資者可將滿足條件的期限延長最多三十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的更長期限。

HKTL已另行同意僅對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就賣方任何違反其與條件及完成有關的義務的財務責任提供擔保。

完成 : 完成須根據買賣協議於最後一項條件獲滿足或豁免之日後買賣協議所訂明的第十二或第十三個營業日，或於賣方及投資者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作實。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2024年6月26日。

訂約方 : 賣方、投資者及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 股東協議載有（其中包括）將管治目標集團的管理和事務的條款，涵蓋股東協議中慣常載述的事項。

- 管治 :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最多五名董事，其中三名應由賣方委任及(i)兩名應由投資者委任，前提是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維持在30%或以上；或(ii)一名應由投資者委任，前提是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維持在20%或以上且少於30%。Passive Netco的董事會將由委任至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相同董事組成。
- 認沽期權 : 在發生任何以下觸發事件後，投資者可要求賣方購買或促使購買投資者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認沽期權」)：
- i. 賣方(或已獲轉讓股份的賣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嚴重違反股東協議；
 - ii. 賣方(或已獲轉讓股份的賣方集團的成員公司)資不抵債；
 - iii. Passive Netco因故終止主服務協議；或
 - iv. 賣方(或已獲轉讓股份的賣方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 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投資者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須按其市場價值出售予賣方。
- 轉讓限制 : 除慣常例外情況外，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五年止期間，不得轉讓股份。
- 擔保 : HKTL已另行同意就賣方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付款義務提供擔保。
- 終止及違約 : 股東協議須在發生若干慣常事件時終止，包括股份在證券市場上市，或如賣方或投資者(連同其集團成員公司)僅有一方仍持有股份。賣方須按協定利率就若干特定違約事件向投資者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服務協議將於完成時訂立。

- 訂約方 : Passive Netco (一家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方) 及 HKTL (一家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服務接受方)。
- 主體事項 : 服務提供方須提供或促使提供(i)各項網絡接入服務，以使HKTL能夠向終端用戶提供銅纜和光纖連接服務；(ii)與直駁光纖有關的網絡接入服務(由終端客戶而非HKTL直接提供光源的無光光纖服務)；(iii)與無源網絡業務資產有關的所有主動及被動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其中包括)Passive Netco能夠執行網絡接入服務及履行其於主服務協議下的其他義務)；(iv)擴展香港電訊在香港的無源銅纜及光纖接入網絡以覆蓋若干終端用戶所需的網絡鋪設服務；(v)配套服務(包括若干第三方光纖維護服務)及(vi)平台運作及監測連接服務，以便HKTL向終端用戶提供銅纜及光纖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不包括Passive Netco)可經Passive Netco事先書面批准於服務範圍(如主服務協議所載列)內自第三方獲得此類服務。Passive Netco可經HKTL事先書面批准於服務範圍內向第三方提供此類服務。
- 服務費 : 服務費將包括(i)按所使用網絡接入服務單位(包括與任何直駁光纖項目有關的服務)收取的每月服務費，需每年根據主服務協議進行調整；及(ii)每年就第三方光纖維護服務產生的象徵式的固定費用。每年最低服務費為港幣17.50億元(每年調整一次並包括Passive Netco授予第三方樓宇佈線權所產生的任何收入)。

期限：主服務協議將於十五年的初始期限內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此後將以五年為一個延長期限自動延續，惟如於當前期限屆滿時香港電訊集團不再獲發牌照於香港提供電訊服務除外，在此情況下，除非各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主服務協議將於當前期限結束時到期。自第二個延長期限屆滿起，主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十二個月發出通知，於當前期限結束時終止主服務協議。

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交易可讓香港電訊透過引入投資者作為長期合作夥伴釋放其廣泛無源網絡業務的價值，並與投資者分擔與進一步擴展網絡基建以支持業務增長相關的未來資本開支。隨著香港新住宅開發區的規劃、企業數碼化轉型的加快及大灣區的融合日益緊密，Passive Netco將與香港電訊和投資者攜手，擴展其無源基建業務，以支持新的服務項目推出，並拓展至新的地區。此外，本交易將使香港電訊得以加強資源，以提升及擴闊其提供予消費者的服務項目，特別在輔助數碼化時尚應用領域，並向企業客戶提供創新及先進的技術方案。

電訊盈科的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主服務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主服務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本交易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交易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債務。於完成後，(i)目標公司及Passive Netco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ii)目標公司及Passive Netco各自將繼續為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的間接附屬公司；及(iii)自賣方收取的總代價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不會導致於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有關電訊盈科的資料

電訊盈科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電訊盈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個人流動通訊、整體家居方案、健康科技服務、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會員獎賞計劃及金融服務；並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電訊盈科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

有關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及就投資於香港電訊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香港電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個人流動通訊、整體家居方案、健康科技服務、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The Club會員平台及HKT Financial Services。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資本獨家管理及控制，並間接得到包括民銀國際投資(香港)在內的多方投資。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另類投資。招商局資本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興辦產業、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招商局資本最終由招商局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擁有50%的股權及由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由GLP Holdings Limited間接管理及控制)擁有50%的股權。

據電訊盈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電訊盈科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香港電訊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Passive Netco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Passive Netco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Passive Netco將於完成後從事無源網絡業務。

假設本交易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i)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綜合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2.02億元及港幣10.04億元；(ii)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備考綜合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港幣11.58億元及港幣9.67億元；及(iii)於2023年12月31日(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應佔目標集團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37.55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而言，由於有關本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由於香港電訊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交易構成(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14.74(1)條適用於認沽期權，因此，在授予認沽期權後，交易將被按假設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有關認沽期權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予認沽期權構成(i)電訊盈科及(ii)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各自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電訊盈科股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受限於相關條件。因此，概不保證本交易將會完成。故此，電訊盈科股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招商局集團」 | 指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
| 「招商局資本」 | 指 | 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 指 |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完成買賣目標權益 |
| 「完成日期」 | 指 | 具備本公告中「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條件」 | 指 | 完成所受限的條件，如本公告中「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先決條件」一段所述 |
| 「GLP Holdings Limited」 | 指 | GL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港幣元」 | 指 |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電訊」 | 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
| 「香港電訊集團」 | 指 |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電訊信託」 | 指 |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

| | | |
|-----------------|---|--|
| 「HKTL」 | 指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者」 | 指 | Magic Investment Bidco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服務協議」 | 指 | Passive Netco與HKTL於完成時將訂立的主服務協議，內容涉及提供各項網絡接入服務、與直駁光纖有關的網絡接入服務、營運及維護服務、網絡鋪設服務及配套服務，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中「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
| 「Passive Netco」 | 指 | Fiber Link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無源網絡業務」 | 指 | 在香港及大灣區提供銅纜及光纖接入服務，以及營運、維護及擴展銅纜及光纖接入網絡的無源組件並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 |
| 「電訊盈科」 | 指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 「電訊盈科集團」 | 指 |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市盈率倍數」 | 指 | 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市盈率倍數：(i)就目標權益而言，本交易的總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淨溢利的40%；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於2024年6月25日的市值除以香港電訊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溢利 |
| 「市淨率倍數」 | 指 | 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市淨率倍數：(i)就目標權益而言，本交易的總代價除以於2023年12月31日(a)電訊盈科及(b)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應佔目標集團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經就應收賬款作出調整後)的40%；及(ii)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於2024年6月25日的市值除以香港電訊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 |
| 「認沽期權」 | 指 | 具備本公告中「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應收賬款」 | 指 | 金額為港幣3.44億元的應收賬款，即Passive Netco欠付賣方港幣8.59億元應收賬款的40% |
| 「出售股份」 | 指 | 於完成時數目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股份 |
| 「賣方」 | 指 | Apex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協議」 | 指 | 賣方、投資者和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中訂明管治目標集團的管理及事務的條款，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中「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
| 「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份合訂單位」 | 指 |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投資者於2024年6月26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投資者出售目標權益，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中「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Regional Link Telecom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目標權益」 | 指 | 出售股份及應收賬款 |
| 「本交易」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目標權益 |
| 「託管人－經理」 | 指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百分比和以百萬為單位的數字已被四捨五入。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託管人一經理與香港電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